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58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公告前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8.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完成回购数量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回购人同意,存在回购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6.如监管新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7.公司将根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告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具备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4.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且回购价格除权日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571,429股至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52%至1.05%。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且回购价格除权日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有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际金额

1.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前次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有变动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不得回购股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期初股份数量, 回购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的股本结构,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资产负债、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06,30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5,085.08万元,流动资产为627,620.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59%、2.15%、1.59%,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投资、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存在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公告前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持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时任董事长王强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王强先生任期届满满,已于2025年5月22日离任。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王强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强先生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王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专项回购工作组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授权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外,由回购工作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的实施过程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等及时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新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7.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曹明先生弃权理由:当前回购时点不当,关于回购事宜王强老师由:建议将回购的资金进行现金分红更有利于提升市场信心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完成回购数量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回购人同意,存在回购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6.如监管新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7.公司将根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告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具备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4.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且回购价格除权日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571,429股至7,142,8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0.52%至1.05%。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且回购价格除权日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有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际金额

1.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前次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有变动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不得回购股份。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期初股份数量, 回购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的股本结构,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

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00元/股(含)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资产负债、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06,304.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5,085.08万元,流动资产为627,620.0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原定用途使用,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59%、2.15%、1.59%,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投资、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后续存在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计划公告前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持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时任董事长王强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王强先生任期届满满,已于2025年5月22日离任。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长王强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强先生于2025年4月10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议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王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专项回购工作组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授权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事项外,由回购工作组、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的实施过程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等及时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新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7.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曹明先生弃权理由:当前回购时点不当,关于回购事宜王强老师由:建议将回购的资金进行现金分红更有利于提升市场信心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完成回购数量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回购人同意,存在回购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6.如监管新规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件的风险;

7.公司将根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告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具备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4.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且回购价格除权日之前,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